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联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亦不会于未有办理登记陈述存档或未有适用登记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属不合法之情况下，于任何司法权区进行本公司证券之任何销售、购买或认购。如于任何司法权区发表、刊登或派发本联合公布即属违反该司法权区之相关法律，则不会于有关司法权区发表、刊发或派发本联合公布。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联合公布
澄清综合文件之内容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所联合刊发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综合要约及回应文件（「**综合文件**」），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除文义另有所指者外，本联合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综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要约人谨此进一步于综合文件第14页「金利丰证券函件」内「财务资源确认」一节中披露，支付该融资之利息、偿还该融资或该融资项下任何负债（不论或然与否）之担保均不会严重倚赖集团之业务。

* *仅供识别*

除上文所述者外，综合文件之所有其他资料均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承董事会命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执行董事*
綦建虹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綦先生为要约人之唯一董事。

要约人之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所深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